

**國泰優勢收益傘型基金之主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8年10月29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國泰優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主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7年5月4日
經理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高收益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霸菱有限責任公司(Barings LLC)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內容詳公開說明書	計價幣別	新臺幣及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美銀美林全球高收益擔保BB-B債券指數 (BAML BB-B Global High Yield Secured Bond Index)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p>一、投資範圍：</p> <p>(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ETF、反向型ETF)。</p> <p>(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1 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外國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2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槓桿型ETF、反向型ETF)。</p> <p>(三) 本基金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p> <p>(四)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1、投資於「優先擔保債券」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所謂「優先擔保債券」係指具有擔保品且受償順序優於次順位債權之債券。2、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且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p> <p>二、投資特色：</p> <p>(一) 主要投資之債券具有擔保品且受償順序優於次順位債權；雙重防線更能保護投資人的利益。(二) 優先擔保高收益債券擁有與傳統高收益債券相仿的殖利率，能提供不遜於一般高收益債券的收益水準。(三) 優先擔保債券存續期間較一般高收益債券短，不僅面對升息時風險較低，同時價格波動度較低、回報率穩定性較高。(四) 國外投資顧問，霸菱有限責任公司(Barings LLC)為一聲譽卓著之專業資</p>			

產管理者。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主要風險:(一)根據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投資特色，本基金之風險及波動度較高，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二)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此類債券信用評等投資等級較低，甚至未經信用評等，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特別是在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和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三)本基金可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該類債券屬於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的風險。(四)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美元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另，因投資人與銀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將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二、除上述主要之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一併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根據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投資特色，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高收益債券及優先擔保債券，高收益債券風險及波動度較高，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本基金之投資人屬性詳細內容及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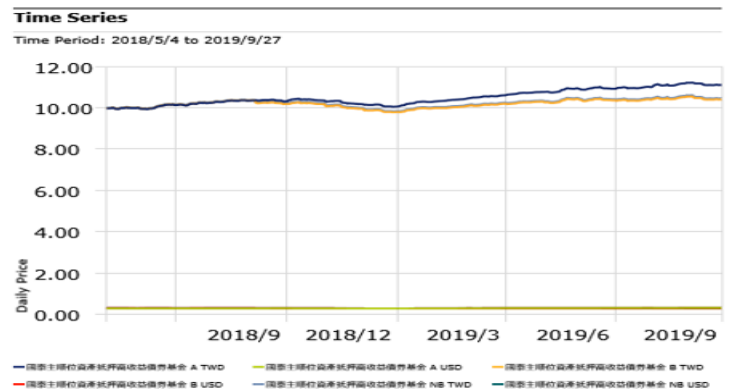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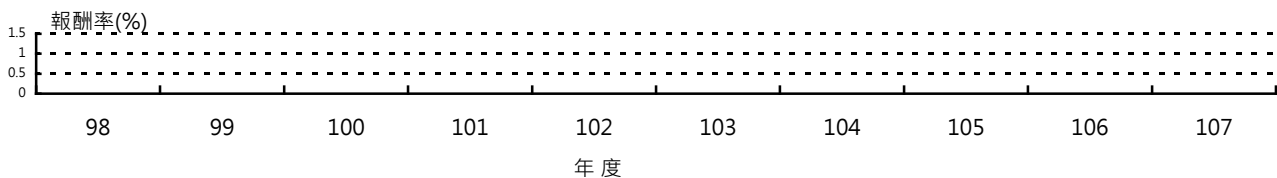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08年9月30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臺幣佰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6803.00	86.50
基金	311.00	3.95
銀行存款	847.00	10.7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95.00	-1.22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無，本基金107年5月4日成立)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8年9月30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7年5月4日)起算至資料日期
累計報酬率%(NT)	1.61	4.72	7.66	N/A	N/A	N/A	11.33
累計報酬率%(USD)	1.70	3.98	5.97	N/A	N/A	N/A	6.57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收益不分配)**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收益分配金額-NT(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配息基金 B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28492242
收益分配金額-NT(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配息基金 NB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26052227
收益分配金額-US(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配息基金 B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00942525
收益分配金額-US(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配息基金 NB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00874068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費用率	N/A	N/A	N/A	N/A	1.31%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經理公司不開放 N 類型與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基金持有期間(*一年皆以 365 日計算)	百分比
	持有一年(含)以下者	3.00%
	持有超過一年~二年(含)以下者	2.00%
	持有超過二年~三年(含)以下者	1.00%
	持有超過三年者	0%
註 1:上述持有期間之定義係指： 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的天數。 註 2:辦理不同基金或同一基金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間轉申購者，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買回費用 (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買回費	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 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b>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b>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61 頁。
<b>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b>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國泰投信網站（ <a href="http://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a>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a href="http://www.sitca.org.tw/">www.sitca.org.tw/</a> ）。
<b>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b>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a>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a href="http://mops.twse.com.tw">mops.twse.com.tw</a>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b>其他</b>
<p>(1) 根據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投資特色，本基金之風險及波動度較高，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p> <p>(2)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此類債券信用評等投資等級較低，甚至未經信用評等，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特別是在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和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p> <p>(3) 本基金可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144A規定之債券，該類債券屬於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的風險。</p> <p>(4) 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相關資料(將)揭露於國泰投信網站。</p>

注意：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國泰投信客戶服務電話：(02)7713-3000